

##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修正 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五次修正。本次為擴大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範圍，及與銀行業兼營信託業務之衡平，爰修正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增列證券商得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種類，對於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另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增訂經營該種業務所應遵守之法規。另考量業者實務需求，刪除證券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